

大中型企业曾有过辉煌的过去、
也应该拥有更灿烂的未来！

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企业金融工商卷

搞好大中型企业法律政策指导丛书



**搞好大中型企业法律政策
指导丛书**

总顾问：**藏宝华**

企业金融工商卷

主 编：王学政 肖 钢

京新登字185号

搞好大中型企业法律政策指导丛书
企业金融工商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1印张 240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849-3/D·799

印数：7,000 定价：5.00元

主 编： 钢肖 王学政

撰稿人：

(金融篇) 马德伦 甘勇 魏革军

王艳娟 李萱

(工商篇) 王学政 梁艾福
杨红灿 任爱荣

前 言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中央工作会议的重要决策，是关系到改革成败的大事。国家和政府以此为重点，已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最近又由国务院批准正式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这些强有力的措施和办法，为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可靠的政策、法律保障。

搞好大中型企业是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需要应用政治、经济、法律、科技等多种手段，其中法律政策是必不可少的一环。为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也为了给各级政府、企业及有关人士提供相应的法律政策服务，并帮助理解这些法律政策的精神实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特邀请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司法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全国总工会等有关国家机关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本套丛书。袁宝华同志担任丛书总顾问。各部门针对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在书中着重强调了三方面的内容：1. 针对企业现状，亟待解决的难点，指出企业改革的突破口；2. 对企业改革中的法律保障问题做了实用性的解答和阐述；3. 选编了相关的法律政策文件，将国家的规定原原本本交给读者。

《搞好大中型企业法律政策指导丛书》包括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企业法律保障、企业劳动工资制度、企业工会工作、企业金融工商、企业财政税收6个分卷，是国内第一部直接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大型法律政策指导丛书，

编者

1992年8月

目 录

上篇 金融

第一章 金融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几个问题的思考…………… (1)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决定因素
及其判定…………… (1)

二、从金融角度看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
存在的问题…………… (6)

三、国营大中型企业难以搞活的原因…………… (10)

四、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思路…………… (14)

五、研究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金融政策时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8)

六、金融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的政策思路…………… (21)

七、有关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个认识
问题…………… (30)

第二章 金融部门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 (39)

一、金融政策始终把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作
为重点,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
外部金融环境…………… (39)

二、调整信贷结构，对企业实行“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政策措施，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优质全能服务·····	(59)
三、增加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投入，积极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	(65)
四、灵活运用利率杠杆，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发展·····	(70)
五、协助企业开展“双增双节”和“清仓挖潜”运动，督促企业盘活资金存量·····	(74)
六、积极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清理“三角债”·····	(78)
七、积极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资金环境·····	(87)
八、配合外贸体制改革，为大中型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91)
九、大力支持企业集团的发展·····	(95)
十、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98)
附录：金融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法规、政策选编·····	(102)
1.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贷款的实施方案·····	(102)
2.银行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情况和政策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在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8)
3.全国范围清理企业拖欠贷款方案实施细则·····	(110)
4.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12)

5. 关于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
6. 1990至1991年4月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有关文件摘要·····	(120)
(1) 利率管理方面的文件·····	(120)
(2) 存款利率有关文件·····	(122)
(3)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文件·····	(123)
(4) 优惠贷款利率文件·····	(125)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38)

下篇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与工商行政管理·····	(145)
概述·····	(145)
第一节 国营大中型企业与企业登记管理·····	(148)
第二节 国营大中型企业与经济合同管理·····	(158)
第三节 国营大中型企业与商标管理·····	(167)
第四节 国营大中型企业与广告管理·····	(180)
第五节 国营大中型企业与市场监督管理·····	(191)
第二章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关法律实务·····	(20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务·····	(203)
一、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03)
二、哪些企业应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205)
三、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应当具备的条件·····	(208)

四、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责和	
管辖内容·····	(209)
五、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211)
六、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214)
七、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	(216)
八、实行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制度的必要性	
及其内容·····	(219)
九、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的内容和程序·····	(220)
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	
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手段·····	(2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实务·····	(224)
一、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224)
二、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程序和	
形式要求·····	(225)
三、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226)
四、签订经济合同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229)
五、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231)
六、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和方式·····	(233)
七、违反经济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35)
八、经济合同的担保措施·····	(236)
九、无效合同的确认及其后果·····	(239)
十、经济合同的鉴证程序·····	(240)
十一、申请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的条件·····	(242)
十二、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仲裁活动·····	(243)
第三节 商标管理实务·····	(245)
一、商标及其特征·····	(245)
二、商标注册及其有关原则·····	(246)

三、商标注册的条件·····	(248)
四、商标注册申请前需做哪些准备工作·····	(249)
五、国内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250)
六、注册商标续展及续展手续·····	(252)
七、注册商标的变更条件及注意事项·····	(253)
八、注册商标转让的条件及注意事项·····	(253)
九、注册商标的终止及其原因·····	(255)
十、《商标注册证》的补证和换证手续·····	(255)
十一、使用未注册商标应注意的问题·····	(256)
十二、我国企业到国外办理商标注册的途径·····	(256)
十三、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步骤和要点·····	(257)
第四节 广告管理实务·····	(257)
一、广告的特征和分类·····	(257)
二、广告管理的范围、原则和特点·····	(259)
三、广告客户的广告宣传形式和义务·····	(260)
四、广告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261)
五、申请经营广告业务需具备的条件·····	(263)
六、广告宣传中的禁止性规定·····	(265)
七、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证明文件·····	(266)
八、对特殊商品和特殊形式的广告 宣传和制作·····	(268)
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户外广告 管理措施·····	(269)
十、广告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70)
第五节 市场监督管理实务·····	(271)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集贸市场管理的	

原则和内容·····	(271)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生产资料市场的 管理措施·····	(275)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生产要素市场 的管理措施·····	(279)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上一般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机倒把行为的 行政处罚·····	(284)
附录：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选编·····	(29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14)
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22)
5.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30)
6. 广告管理条例·····	(337)

上篇 金融

第一章 金融支持搞好 国营大中型企业 几个问题的思考

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商品化、货币化、信用化的程度逐步增强。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日益渗透于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社会经济运行的变化，无不从金融中反映出来，金融部门成为名符其实的“晴雨表”。因此，从金融与经济相互联系的角度审视企业，确定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决定因素及其判定

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存在问题较多，而对什么是企业活力的标准以及怎样判定企业具有活力等问题，众说纷纭。通过调查，可归纳出以下几种颇有代表性的看法：

1. 企业活力的内部要素说。这种观点认为，企业活力主要取决于企业内部各种要素所处的状态。具体地说，企业活力包含以下几个基本要素：（1）产品的结构与质量，它关系

到企业的销售水平；(2)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它关系到企业产品的成本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3)企业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决定着企业发展的后劲；(4)职工素质与企业的管理水平，它关系着企业内部各种资源结合的效能；(5)信息渠道与资金渠道。前者涉及到企业对外部各种信息的吸纳能力反馈速度；后者涉及到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这两个渠道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应变能力。基于以上认识，该观点认为判断企业活力的要素有两点：一是各要素所处的状态，即处于何种水平；二是各要素结合的整体功能，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

2.企业活力再生产循环说。该观点认为，企业是否具有活力，不能笼统地以企业内部某一要素或某几个要素水平而定，重要的是企业的运行。具体说来，企业是否保持了再生产各个环节的正常化，即库存是否达到了最优化，生产是否是最优经济批量，销售是否畅通。如果企业再生产能够维持良性循环，那么企业就具有活力。因此，判断企业是否具有活力的标准有两方面：一是企业能否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即能够挥设计生产能力，实现产销平衡并获得平均利润；二是具有自我扩大再生产能力，即留利水平足以保证生产适度增长所需的技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

3.企业活力政策说。该观点认为，企业活力涉及的因素很多，但影响最深的是政策。政策范围广泛，大到改革开放政策、金融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小到企业优惠措施。但这里的政策主要是指宏观政策，有了好的政策，企业会自动建立起约束机制，企业适应外部能力会自然增强。

因此，判断大中型企业是否具有活力，一是要看其具有什么样的政策环境；二是要看大中型企业对政策的适应程

度，能否用足用活了政策。

4.企业活力比较说。该观点认为，企业活力是指企业的生产发展能力，它是企业现有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在这方面，与其它观点并无明显区别。但是，该观点从新的角度提出了衡量一个企业活力大小的两条途径：一是与其他企业横向比较。主要看谁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先进，谁的管理人员和职工素质高，谁的内部分配制度更合理，谁的管理决策更加灵活有效。二是纵向比较。主要看生产是否发展，效益是否提高，职工积极性是否增加。

5.企业活力关键要素说。该观点认为大中型企业活力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层次去说明。但关键有三个因素：

一是市场竞争力；二是效益；三是后劲。这三个要素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当然，不能孤立看待这三个要素。它们还受制于企业管理体制等深层次因素。

在评价企业活力的标准上，他们认为，既然是标准，就不应过于笼统，必须具有代表性、可测性。基于此，评价大中型企业有无活力，要考核三类指标：

(1) 产销率与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它们综合反映了产品的质量、结构、价格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 资金利税率、成本利税率、利润率。反映企业投入的综合效果。

(3) 技术进步指标、自有资金比率。通过固定资产净值率或设备新度系数反映企业技改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反映企业扩大生产的潜力以及防御风险的能力。

以上关于企业活力的种种看法，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

说明了企业活力的相关因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又存在各自的局限性。

企业活力内部要素说，其研究对象揭示了企业内部要素对企业活力的直接决定作用。问题在于：在非均衡的中国现实经济条件下，企业本身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内部要素的变化并非取决于企业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政府的行为决定了企业的行为。因此，企业内部要素的数量和质量难以说明企业有无活力的真实成因。如果随着企业行为的独立化、长期化，企业能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能依照自己意图调整其内部各种要素的存量和增量，那么就能够用要素说来判明企业活力。

企业活力再生产良性循环说揭示了企业只有维持正常再生产，实现资金的正常周转，效益才能增长，规模才能扩大。但是再生产正常循环是个群体性概念，是就整个企业而言。对单个企业来说，再生产正常循环只是企业具有活力的必要条件，而非重要条件。因为，企业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二者互为关联。单个企业再生产能否顺畅运行依赖于整个社会再生产是否能够正常运转。尤其是，随着商品信用关系的发展，企业间的联系也在不断加强，当一个支付环节中断，会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企业间目前存在的拖欠问题就是这方面的证明。因此，一个企业再生产受阻是由多种因素诱发的，其再生产过程的中断并不必然说明企业缺乏活力。

企业活力政策说揭示了宏观政策对大中型企业的重要作用。的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大中型企业对政策的敏感度高，企业的产销状况存在极强的政策周期。这部分是由于历史和体制造成的，政策终属外生变量，加之外延广，其内

涵难以把握，因而对不同企业经济状况的差异，应当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归于政策的作用。

企业活力比较说的可贵之处在于肯定企业活力是个动态的概念。问题在于：（1）只要不同企业进行比较，必然存在优劣，指标相对较好的企业并不必然说明它们具有活力；

（2）不同企业的非同性质，使其难以比较；（3）通过比较，使企业活力标准模糊不清。甲与乙比较可能具有活力，与丙比较则可能缺乏活力；（4）比较本身存在着技术难度。

那么，应当怎样理解企业活力呢？我们认为，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企业活力是一个综合性、体制性、群体性、动态性的概念。所谓综合性是指企业活力是由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结果的反映；所谓体制性是指企业活力依存于体制的历史、现状以及改革深化的程度；所谓群体性是指企业活力不是就一个企业而言，它与企业整体状况密切相关，离开企业群体很难搞清企业是否具有活力的真实成因；所谓动态性是指企业活力概念本身是个动态的概念。

第二、企业活力从最终结果看，是指企业的适应能力、生存能力、发展能力。适应是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只有对外部因素（包括市场因素与非市场因素）适应，企业才能维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三、企业活力与搞活不同。所谓“搞活”，主要是企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能够以独立法人资格，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自主经营、自由竞争、自负盈亏，成立真正的投资主体及利益分配主体。或者说，企业在遵循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原则下，能够按价值规律充分自主地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所谓“活力”，只能是企业作为完全独立的法人对市场的适应能力。显然，搞活是提高企业活力的前提基础。在提高企业活力的问题上首先应做好“搞活”的文章。

二、从金融角度看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存在的问题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有了很大的改善，生产有了较快发展，企业活力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据统计，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有1万多个，只占全国工业总数的2.5%，但它们所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到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缴国家利税占利税总额的60%以上。从1949年至1990年，国营大中型企业累计上缴国家财政的利、税、费达到1.5万多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对这些企业投资的2倍多。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大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上游产品。这些产品的生产基地，是各经济部门主要装备的提供者，也是推动技术进步的主要基地。但是，目前一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效益不高、活力不够的现象较为普遍。从金融角度看，国营大中型企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不断下降，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性日益加大。

根据财政部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来源的统计，1978年，全国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为42.5%，到1990年底，这一比重下降到12.3%；同期，银行贷款的比重却由57.5%上升为80%以上。企业大量的资金需要靠银行贷款。近几年，各地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些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措施，但收效甚微。据调查分析，自